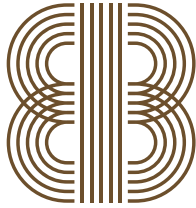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三、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新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漢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

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及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當且僅當擬派末期股息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載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八項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已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漢傑先生及溫思聰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h)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以防範本公司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受到感染之風險而將於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